联 合 国 A/HRC/25/2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4(XXXI)号、第 4(XXXII)号和第 1987/5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报告所涉时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本报告中着重介绍了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由于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而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达的关切。报告概述了塞浦路斯的具体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此外，报告还介绍了塞浦路斯为推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在上述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

人权高专办得出结论认为，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强调，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处理人权保护方面的所有差距以及根本性的人权问题很重要。

GE.14-10477 (C) 140214 180214
1410477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5-11	4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2-57	6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3-18	6
	B. 不歧视	19-23	7
	C. 移动自由	24-28	8
	D. 财产权	29-34	10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5-40	11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1-45	12
	G. 受教育权	46-51	13
	H. 性别观点	52-57	15
四.	结论	58-64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XXXI)号、第4(XXXII)号和第1987/5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2/102号决定编写。[1]

2.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仍处于分裂状态，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驻守缓冲地带。[2] 安全理事会在第2114(2013)号决议中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为筹备2013年10月卓有成效的谈判而开展的工作。然而，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虽然双方努力进入更加密集的谈判阶段，但是并没有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两族、两区联邦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持久、全面、公正地解决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鼓励双方继续就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不可持续。

3. 从2012年12月1日至塞浦路斯共和国举行总统大选(2013年2月17日和24日)期间，双方的工作侧重于通过2008年设立的7个技术委员会(分别涉及犯罪和刑事问题、经济和商业问题、文化遗产、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卫生及环境)以及2010年设立的另外两个委员会(分别涉及广播和新的过境点)建立信任的各种措施。上述委员会临时召开会议。在审议所涉期间，即从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双方继续参与了上述委员会。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由联合国主持，主要由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协助下主持。2013年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危机管理技术委员会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开展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联合防火演习，以及通过卫生技术委员会及其兽医问题联合委员会成功开通跨族群危机通报机制，以便处理发现家畜疾病问题。此外，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开展的保护文化遗址项目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4. 2013年2月，塞浦路斯共和国举行总统大选，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当选总统，再次给恢复谈判带来了希望。然而，选举之后，塞浦路斯共和国旋即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因此，在上任的最初几个月中，阿纳斯塔西亚迪斯先生主要侧重于应对经济危机，并与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金融救助方案进行谈判。2013年5月30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在联合国主办的一场非正式晚宴上当面会晤。2013年9月12日，双方在领导人代表一级再次直接接触，为恢复全面谈判打基础。2013年全年，特别是自2013年7月以

[1] 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议概况，见A/HRC/22/18, 第1-4段。

[2] 联塞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设立，以防止岛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次发生战争，并帮助恢复正常情况。1974年，支持与希腊统一的势力发动政变，随后土耳其实施军事干预行动，出兵控制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此后联塞部队的责任得以扩大。自1974年实现事实上的停火以来，联塞部队一直负责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持北部的土耳其人和土族塞人部队与南部的希族塞人部队之间的缓冲地带(另见www.unficyp.org/nqcontent.cfm?a_id=778)。

来，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定期与双方以及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方举行会议，以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重点关注尽早恢复谈判问题，并筹备新一轮的会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特别顾问办公室还努力就 2008-2012 年期间达成的所有协议和共识编纂目录，并为在更加注重成果的进程中处理仍然存在的分歧制定新的办法。根据从该办公室收到的资料，自 2013 年 9 月以来，领导人的两位代表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讨论起草联合公报问题。双方领导人首次会晤之后，将发布该联合公报，以正式宣告恢复谈判。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5. 在审议所涉期间，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由于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而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在这种背景下，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分别向塞浦路斯、土耳其或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事实当局提出了建议和问题。

6. 2013 年 2 月 15 日审议过塞浦路斯的定期报告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尽管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并不对全部领土行使控制，因而无法确保不受其控制的地区切实实现妇女权利，但感到关切的是，政治局势仍然阻碍不受其有效控制的地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塞浦路斯无法就生活在该地区的妇女的情况提供资料或数据表示遗憾。[3]

7. 同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塞浦路斯并不对全部领土行使控制，因而无法确保全面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政治局势阻碍了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内保护《公约》涵括的弱势群体的工作。[4] 委员会还支持人权高专办就处理根本人权问题和原因提出的建议，包括就权利受本《公约》保障的群体和社区提出的建议。[5]

8. 在土耳其递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前发布的问题清单中，禁止酷刑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对所有悬而未决的据称失踪案件、包括因塞浦路斯 1974 年冲突引发的大量依然悬而未决的案件开展有效、透明和独立的调查。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些依然悬而未决的案件构成持续侵犯人权行为。[6]

[3] CEDAW/C/CYP/CO/6-7, 第 4 段。

[4] CERD/C/CYP/CO/17-22, 第 6 段。

[5] 同上，第 7 段，以及 A/HRC/22/18, 第 56 段。

[6] CAT/C/TUR/Q/4, 第 8 段。

9. 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时，人权高专办为 2014 年塞浦路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联合国文件资料汇编[7] 以及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概述[8] 中载有相关章节，介绍了特定地区或领土内(亦即塞浦路斯岛北部)的情况或者与之有关的情况。

10. 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塞浦路斯宗教间沟通问题的新闻稿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有必要确保不存在人权保护的缺陷，并确保人人都能切实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而不论他们生活在哪里。[9]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一份关于访问塞浦路斯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对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和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感到灰心失望。不过，他也注意到，与他对话的绝大多数人都一致认为，近年来政治局势有所改善。[10] 此外，他还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塞浦路斯岛北部事实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若干切实建议。[11]

11. 旷日持久的冲突可能需要有多个义务承担者介入，其中既包括国家行为方，也包括非国家行为方。一方面，缔约国必须尊重并确保缔约国权力范围内或切实控制下的任何人都能享受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即便他们并不在该缔约国领土范围内。[12] 另一方面，如果非国家行为方对某片领土行使与政府相似的职能和控制，当它们的行为影响到其控制下的个人的人权时，它们也有义务遵守人权规范。[13] 由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规范构成习惯国际法，所有人、包括居住在长期冲突地区的人们都应当能够享受这些权利。反过来，对领土行使切实控制的当局应当保障上述权利，而无论其国际承认情况或国际政治地位如何。人权没有疆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确保尽可能快速、有效地处理受影响人群的人权需要。[14] 为方便人们使用人权保护机制和获取切实法律补救，必须确保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行为方能够接触到对领土行使与政府相似职能和控制的非国家行为方，并能够与其合作开展工作。[15]

---

[7] 见 A/HRC/WG.6/18/CYP/2, 第 71-74 段。

[8] 见 A/HRC/WG.6/18/CYP/3, 第 66-68 段。

[9] 参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880&LangID=E。

[10] A/HRC/22/51/Add.1, 第 38 段。

[11] 同上，第 74-94 段。

[12]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3)，第 10 段。

[13] A/HRC/8/17, 第 9 段；A/HRC/10/22, 第 22 段；A/HRC/12/37, 第 7 段；A/HRC/17/45, 第 20 段；A/HRC/20/17/Add.2, 第 13 段。另见 A/HRC/18/51, 第 53 页(第 OTH 2/2011 号案)和第 93 页(第 OTH 3/2011 号案)；A/HRC/22/51, 第 38 段；CEDAW/C/GC/30, 第 13-16 段。

[14]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91&LangID=E。

[15] A/67/869, 第 10 段。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2.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对整个岛内的某些人权问题造成后果，包括：(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b) 不歧视原则；(c) 移动自由；(d) 财产权；(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f) 见解和言论自由；(g) 受教育权。另外，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很重要(见下文第 52-57 段)。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规定，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14. 由于 1963 年和 1964 年两族之间的对抗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发生的事件，两族共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正式报告 1,493 名希族塞人和 502 名土族塞人失踪。在审议所涉期间，该委员会继续开展挖掘、确认并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的两族项目。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委员会两族考古队已在缓冲地带两侧挖掘出 1,000 具遗体，委员会两族人类学实验室对 818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进行了初步分析；456 名失踪人员(359 名希族塞人和 97 名土族塞人)的遗体已确认并归还其家属，其中包括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来确认并归还的 124 名失踪人员。与前些年相比，归还的遗体数量有大幅增加，这主要是因为委员会人类学实验室规模翻了一番，成功转而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基因实验室从遗骸样品中提取 DNA(脱氧核糖核酸)，委员会自身最近设立的基因部门内部开展了最终确认。

15.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欧洲议会公民自由、司法和内务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塞浦路斯，以便就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动态收集资料。在其访问报告中，代表团呼吁各方允许该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地进入塞浦路斯北部的所有军事区，强调知悉失踪亲属下落的权利是当事人家人的基本权利，必须予以保障。此外，代表团重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是一个孤立的问题，不得与任何其他政治事项挂钩，也不得受其影响。[16]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4(2013)号决议中，欢迎一切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各方全面允许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行。关于进入北部没有围栏的军事区，截至 2012 年底，委员会在过去七年中提出的总计 22 项访问

[16] 见 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9_2014/documents/libe/dv/929/929467/929467en.pdf。

请求获得土耳其部队许可。2013 年，委员会还首次请求进入北部有围栏的军事区，也获得许可。[17]

17. 2013 年 3 月 6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理事会回顾，需要就切实调查仍然失踪人员的下落问题采取积极的办法，呼吁土耳其继续向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并允许委员会进入所有相关场所。在这方面，部长代表理事会欢迎土耳其当局迄今为止授予的许可及其作出的继续准许失踪人员委员会进入其他相关军事区的保证。关于已确认的人员，部长代表理事会再次强调了对上述人员的死亡开展切实调查的紧迫性，同时欢迎土耳其当局采取的额外具体调查措施，并强调调查员查阅失踪人员委员会保存的法医数据和证据至关重要，呼吁土耳其当局继续准许他们查阅相关土耳其档案和报告。[18]

18. 在土耳其递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前发出的问题清单中，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土耳其介绍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失踪事件作出的尚未执行的判决，包括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和“*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中作出的判决。[19] 关于执行 *Varnava* 判决，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一项临时决议中敦促土耳其不再拖延，立即支付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数额(每项申诉 12,000 欧元非金钱损失费外加每项申诉 8,000 欧元诉讼费)以及应付的拖欠利息。[20]

B. 不歧视

1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21]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0. 截至 2012 年底，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有多达 210,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流离失所过程中出生的大约 90,000 名儿童。[22] 与前几

[17] S/2013/392, 第 30 段。

[18] 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理事会，在 2013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第 1164 次会议上就以下两个案件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3)1164)：“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第 25781/94 号申诉)，2001 年 5 月 10 日大法庭判决书；“*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第 16064/90 号、第 16065/90 号、第 16066/90 号、第 16068/90 号、第 16069/90 号、第 16070/90 号、第 16071/90 号、第 16072/90 号和第 16073/90 号申诉)，2009 年 9 月 18 日大法庭判决书。

[19] CAT/C/TUR/Q/4, 第 8 段。

[20]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临时决议 CM/ResDH(2013)201。

[21]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22] 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监测中心，《2012 年全球概览 — 因冲突和暴力而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们》，挪威难民理事会，2013 年，日内瓦(参阅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publications/global-overview-2012)，第 44 页。

年相比，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略有上升，因为流离失所儿童仍然有资格登记为流离失所儿童。

21. 2013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塞浦路斯的法律仍然歧视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阻止他们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享受同等地位，包括享有选举权、社会福利和住房援助。该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立即修订法律，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能够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享受同等地位。[23] 据说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2013 年 6 月采取了初步决定，决定给予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以同等地位和福利，亦即将现有资金在所有身为流离失所者之中平等分配。[24]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塞浦路斯毫不歧视地尊重国籍权，确保没有特定的非公民群体在入籍方面受到歧视。该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被占领土内的人如何实行国籍方面的法律法规。[25]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右翼极端分子和新纳粹团体对外裔人士、人权维护者和土族塞人出于种族动机实施口头凌辱和身体攻击的发生率不断上升。[26]

23. 在审议所涉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处理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人以及生活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日常人道主义和福利问题，包括开展家访。尽管屡次对北部年迈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人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但让讲希腊语的医生对上述病人进行治疗并转移一台除颤器协助其中一位病人的请求继续被拒绝。[27] 土族塞人当局称，区域卫生中心配备齐全，包括除颤器，也有能讲流利希腊语的土族塞人医生。

C. 移动自由

2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28]

---

[23] CEDAW/C/CYP/CO/6-7, 第 33-34 段。

[24] George Psyllides, “难民母亲的子女获得同等地位”，《塞浦路斯邮报》，2013 年 6 月 21 日，参阅 http://cyprus-mail.com/2013/06/21/children-of-refugee-mothers-granted-equal-status/。另见 A/HRC/22/18, 第 21 段。

[25] CERD/C/CYP/CO/17-22, 第 18 段。

[26] 同上，第 12 段。另见民间社会组织 KISA 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非正式报告(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RD/Shared%20Documents/CYP/KISA-Alternative%20Report%20on%20Cyprus_14925_E.pdf)，第 22-25 段。

[27] S/2013/7, 第 16 段，以及 S/2013/392, 第 20 段。

[28]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25. 可是，在塞浦路斯，仍然只有经由官方过境点(目前只有七个)才能在该岛南北之间穿行，这种情况明显限制了移动自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10 年 12 月授权过境问题委员会就设立新的过境点达成协议，但在审议所涉期间，该委员会没有召集会议；尽管联塞部队与双方都有接触，但他们在新设过境点的位置方面有着无法调和的立场。此外，一个希族妇女提出的返回卡帕斯地区的请求依然悬而未决；2012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另一项请求——关于一个希族塞人家庭、包括三个孩子与其(外)祖父母在里佐卡尔帕索团聚一事——迄今没有收到正面答复。[29]

26. 在关于执行(EC)第 866/2004 号“绿线”条例的第九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跨越绿线的人数均显著下降，塞浦路斯人以外的欧盟公民和第三国国民跨越绿线的次数与前几年相比也出现大幅下降。尽管绝大多数过境都很顺利，但在该报告中，欧盟委员会也提到令土族塞人感到关切的少数几次事故。[30]

27. 2013 年 8 月 30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虽然自 2003 年以来开放了几个新的过境点，并因此加强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接触，但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以及该岛的持续分裂致使两族之间的关系依然紧张。[31] 在审议该缔约国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委员会国家报告员指出，自土耳其 1974 年部分占领该岛至 2004 年该缔约国加入欧盟以来，塞浦路斯的人口在很大程度上由人员流动情况所决定。[32]

28.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新闻稿中，盛赞塞浦路斯在宗教间沟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就允许希腊东正教和穆斯林宗教领袖跨越绿线达成协议。2013 年 10 月 16 日，此前 18 个月曾被阻止访问塞浦路斯北部及其教区的卡帕斯半岛克里斯托福罗斯主教获准访问塞浦路斯东北部卡帕斯半岛上的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并在那里做礼拜。2013 年 10 月 18 日，塞浦路斯伊斯兰教长“大穆夫提”首次跨越绿线并在拉纳卡附近的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举行礼拜。这一点的实现有赖于和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克里斯托福罗斯二世达成的一项协议。克里斯托福罗斯二世亲自协助“大穆夫提”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的地区。[33]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卡帕斯半岛克里斯托福罗斯主教还在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命名日主持了礼拜服务，据说有 5,000 多名教徒参加。

[29] 见 S/2013/392, 第 22 段和第 28 段。

[30] 欧盟委员会提交欧洲委员会的报告，COM(2013)299 定稿(参阅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pdf/turkish_cypriot_community/20130524_green_line_report_en.pdf)，第 2 段和第 3 段。

[31] CERD/C/CYP/CO/17-22, 第 7 段。

[32] CERD/C/SR.2254, 第 13 段。另见 KISA 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非正式报告(见脚注 26)，第 13 段和第 14 段。

[33]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880&LangID=E 和 A/HRC/22/51/Add.1, 第 46、51、55-56、77 和 85 段。

D. 财产权

2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30. 关于塞浦路斯岛南部的财产索赔，2013 年 3 月 12 日，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Ali Kamil Karamanoğlu* 等人诉塞浦路斯案”中四名土族塞人业主的申诉，理由是他们尚未在适当的法庭提出争议问题。[34] 这样，欧洲人权法院确认了它在“*Kazali* 等人诉塞浦路斯案”的可否受理决定中采用的处理办法。在上述决定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经修订的土族塞人财产法 139/1991 可能已经为有关干扰土族塞人拥有财产的申诉提供了便捷、有效的补偿框架。[35]

31. 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的财产索赔，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不动产委员会共收到 5,587 项申诉，其中 452 项得以友好解决，11 项通过正式审讯解决。[36] 该委员会共向申诉人支付 140,940,671 镑的赔款。此外，该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裁定调换加赔偿，在一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在五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加赔偿。该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宣布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归还的决定，在另一案件中裁定部分归还。2013 年 11 月 25 日，土族塞人当局将向该委员会提交申诉的截止日期又延长了两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关于四名希族塞人就向不动产委员会提起诉讼的耗时问题提出的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在“*Eleni Meleagrou* 等人诉土耳其案”的可否受理决定中指出，该法院认为，“鉴于这一程序设立的时间较短、诉讼包含具体解决程序的性质、提出的索赔数量以及财产纠纷的技术性，在两级(包括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上诉)耗时约 4 年零 8 个月并不算不合情理”。[37]

33. 根据德国慕尼黑高等区域法院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一项决定，2013 年 7 月向塞浦路斯共和国归还了 170 多件宗教手工艺品，包括偶像、宗教艺术品和早期历史物件。此前，慕尼黑区级法院曾裁定原告(亦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塞浦路斯希腊东正教自主教会、塞浦路斯亚美尼亚人主教区和塞浦路斯马龙族大主教)胜诉。这样，对这一裁定提起的上诉就被慕尼黑高等区域法院部分驳回。[38] 后者也确认了原告可以援引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在清除以前，这些物品位于塞

[34] 见欧洲人权法院，“*Ali Kamil Karamanoğlu* 等人诉塞浦路斯案”(第 16865/10 号申诉)，2013 年 3 月 12 号的决定，第 16 段和第 17 段。

[35] 见欧洲人权法院，“*Kazali* 等人诉塞浦路斯案”(第 49247/08 号申诉)，2012 年 3 月 6 日的决定，第 153 段，以及 A/HRC/22/18, 第 29 段。

[36] 见 www.tamk.gov.ct.tr。

[37] 见欧洲人权法院，“*Eleni Meleagrou* 等人诉土耳其案”(第 14434/09 号申诉)，2013 年 4 月 2 日的决定，第 18 段。

[38] 见慕尼黑第一区级法院，2010 年 9 月 23 日的决定(9 O 4481/04)，以及慕尼黑高等区域法院，2013 年 3 月 18 日的部分决定(19 U 4878/10)。

浦路斯北部的修道院、博物馆和教堂之中。慕尼黑高等区域法院指出，自 1974 年土耳其出兵占领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没有对这片领土行使控制；但是，该法院强调，从法律上讲，这一地区仍然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并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541 (1983)号决议。[39]

34. 2013 年 6 月 6 日，负责监督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执行情况的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理事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中所载的对飞地人员及其子嗣财产权问题的评估，[40] 并决定最迟于 2014 年 6 月在委员会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41]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42]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43]

36. 在审议所涉期间，联塞部队共便利了 51 场宗教或纪念活动，12,000 多人参加了上述活动。这些活动要么在缓冲地带内举行，要么需要跨越缓冲地带才能举行。联塞部队欢迎希族方面决定允许从北部运送新地毯至拉纳卡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尽管在清真寺中作宗教礼拜仍然面临某些限制。希族塞人、马龙族人和亚美尼亚人继续根据前些年的做法在北部开展宗教活动，但没有开放新的礼拜场所。[44] 在审议所涉期间，土族塞人当局没有批准若干举行宗教活动的请求，例如在凯里尼亚的圣乔治教堂、在基斯里亚的 Ayia Marina 教堂、在 Vatyli 村的圣乔治教堂、在阿坎苏的 Panayia Pergaminiotissa 教堂、在 Acheritou 的 Panagia Chrysopolitissa 教堂举行宗教活动的请求。

37.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与人权理事会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2003 年开放关卡之后总体情况明显改善，也对在全岛范围内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他表示北部基督教少数群体、南部

[39] 慕尼黑高等区域法院，2013 年 3 月 18 日的部分决定(19 U 4878/10)，第 1.3.2 段。

[40] 见欧洲委员会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和决定事务部编写的备忘录，“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飞地人员的财产权(CM/Inf/DH(2013)23)。

[41] 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理事会，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第 1172 次会议上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以及“*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通过的决定(CM/Del/Dec(2013)1172)。

[42]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43]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44] S/2013/392, 第 21 段。从联塞部队收到的资料。

穆斯林少数群体以及两族主义范围之外的其他宗教少数群体仍面临困难。他对最近启动的加强宗教间沟通以培养信任关系与和平共处的举措感到鼓舞。

38. 作为 2012 年对塞浦路斯正式访问的后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尼科西亚联合国缓冲地带举行的首次宗教间圆桌会议。本次圆桌会议由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宗教问题办公室在瑞典大使馆主持下、经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主办。50 年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升级之后，宗教领袖之间的一切合作都宣告停止。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盛赞上述积极动态以及塞浦路斯宗教间沟通不断改善的氛围，认为这是全岛宗教自由方面的一大突破。[45] 圆桌会议还落实了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在该建议中，他呼吁既在宗教领袖一级、也在基层一级促进宗教间的沟通。[46] 全岛上的此类合作为处理根本人权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也可能对整体和解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39. 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在执行有关保护塞浦路斯岛南北双方文化遗址的紧急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2013 年 2 月，为在开发署主持下修复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缔结了多捐助方伙伴关系。2013 年 9 月 17 日，与塞浦路斯教会和 Evkaf 管理局签订了两项捐款协议，每项协议价值 250 万欧元。[47] 此外，还对 Deneia/Denya 的清真寺等建筑开展了紧急修缮工作，不过修复工程 2013 年 1 月启动后不久即遭到一些损毁。此外，还为维护和保护帕福斯的中世纪土耳其浴场(Hamam)执行了紧急措施。[48]

40. 在执行土族塞人援助方案的框架内，欧盟委员会继续开展旨在保护全岛文化遗产的工作。2013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与开发署签订了 20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以对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选定的遗址进行紧急维护，包括法马古斯塔的奥赛罗城堡。[49]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1.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45]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880&LangID=E。

[46] A/HRC/22/51/Add.1, 第 90 段。

[47] S/2013/392, 第 3 段。另见 2013 年 9 月 17 日新闻稿 UNDP-PFF 222/13。

[48] 见 2013 年 4 月 30 日新闻稿 UNDP-PFF 218/13 和 2013 年 10 月 9 日新闻稿 223/13。

[49] 见欧盟委员会关于根据 2006 年 2 月 27 日有关为鼓励土族塞人经济发展设立财政支持机制的(EC)第 389/2006 号委员会条例开展社区援助的 2012 年第七次年度报告，COM(2013) 332 定稿(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pdf/turkish_cypriot_community/20130604_seventh_annual_report_impl_community_assistance_en.pdf)，第 7 页。

42. 关于记者的安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向塞浦路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书面文稿[50] 中表示，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塞浦路斯没有杀害记者的记录。

43.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地名标准化程序法》，将使用不受承认的区域、城市和村庄名称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6(1)条规定，凡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出版、进口、散发、提供、发行或销售地图、书籍或其他文件者，无论采用常规印制还是数码印制，只要其印刷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各区域地名与该法规定的程序所指定的名称或《地名词典》中的名称不同，即属犯罪，如被定罪，最高可判 3 年监禁，或者不超过 5 万欧元的罚款，或两罪并罚，且所有相关文件将被没收并销毁。

44. 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的言论自由，据报道："《刑法》"关于不正当行为的一节规定，可对记者实施逮捕、审判和判刑；在北部工作的很多记者，他们的新闻自由经常遭受侵犯，不过据称 2012 年此类事件比前一年有所减少。[51]

45. 2013 年 5 月，位于联合国缓冲地带的塞浦路斯社区媒体中心启用了该岛首家两族互联网广播设施。该多媒体工作室旨在向塞浦路斯人提供中立的新闻和信息来源，介绍和平与和解以及两个社区的动态等有关问题。该工作室已经协助创建两个多媒体和互联网广播网站：一个是由开发署—塞浦路斯合作和信任行动资助的"BufferBuzz"，另一个是由欧盟委员会资助的"MYCYradio"。[52] 2013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针对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的民间社会申请者启动了一项 250 万欧元的赠款计划，旨在加强对话和积极公民身份，同时推动与希族塞人的和解。

G. 受教育权

4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53]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7. 由于塞浦路斯不承认该岛北部的大学，土族塞人学生很少有机会参加欧盟交换生项目或教育项目。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389/2006 号条例下为土族塞人设立了奖学金计划，以补偿他们缺乏流动机会的情况。该计划允许

[50] 参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CYUNContributionsS18.aspx。

[51] 见 www.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press/2013/cyprus。

[52] S/2013/392, 第 24 段。另见"缓冲地带的电波"，开发署，参阅 www.undp.org/content/cyprus/en/home/ourwork/actionforcooperationandtrust/successstories/a-buzz-in-the-buffer-zone/。

[53]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土族塞人学生和专业人员在欧盟的一所外国大学或其他接收机构最长度过一年时间，这既是为了取得学术成就，也是为了拉近土族塞人与欧盟文化和价值观的距离。2012/2013 学年，共有 28 名学生和教师参加了该计划；2013/2014 学年，181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人员及专业人员获得奖学金。在该奖学金计划之下，2013/2014 学年，土族塞人有史以来首次能够选择在该岛南部的一所大学学习。欧盟委员会扩盟总司土族塞人工作组告知人权高专办，欧盟委员会还于 2012 年 11 月推出了一项赠款计划，以使土族塞人学校能够受益于现代教育和管理方法，并促进与希族塞人学校的合作。

48. 2013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少数民族女童在经济、语言和文化方面经历的困难表示关切。这些困难影响到她们的学习成绩，并最终影响到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大力度，消除包括土族塞人女童在内的少数民族女童面临的经济、语言和文化障碍，以使她们达到一定学业水准，便利她们成功实现进一步深造或进入劳动力市场。[54] 。此外，秘书长 2013 年提交的报告称，在利马索尔建造一所土耳其语学校方面没有新的进展。[55]

49. 2013 年 8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塞浦路斯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哪些跨族活动，以恢复互信，改善民族和/或宗教社区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在学校和其他国家机构中不偏不倚地教授塞浦路斯历史提高认识。[56]

50.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2013 年 10 月抗议说，政府 2013/2014 学年任命了里佐卡尔帕索高中和托儿所的三名教育人员，但遭到拒绝且没有给予任何理由。此外，它还抱怨说，在政府控制地区公立学校中使用的七本教科书在塞浦路斯岛北部遭禁。土族塞人当局表示，这七本教科书中包含让人完全无法接受的段落，它们鼓动学生敌视土族塞人。[57]

51. 历史对话和研究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成员包括来自各种民族、语言和职业背景的塞浦路斯各级教育人士。2013 年 7 月，该协会推出了一份关于“重新思考塞浦路斯教育问题”的政策文件。在该文件中，它建议全面地看待教育问题，将和平教育、人权教育、跨文化教育、批评教育和环境教育等目标融为一体，从而为学校领导、教师、家长、儿童和青年在塞浦路斯多文化、所语言和多宗教的社会中生活做好准备。它还期望实现民主的教育，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歧

[54] CEDAW/C/CYP/CO/6-7, 第 25 段和第 26 段。

[55] S/2013/7, 第 16 段，以及 S/2013/392, 第 21 段。

[56] CERD/C/CYP/CO/17-22, 第 7 段。

[57] 另见 A/HRC/22/18, 第 47 段。

视，吸收塞浦路斯所有文化群体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参与到学校的民主决策过程之中。[58]

H. 性别观点

5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所有相关行为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a) 妇女和女童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2122(2013)号决议中专门重点讨论了在有关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中加大妇女的参与力度并加强对性别有关问题的审议这一问题。

53. 关于塞浦路斯，安全理事会在第 2089(2013)号和第 2114(2013)号决议中重申，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于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且有助于确保今后达成的解决方案得以持续，回顾说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

54. 2013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妇女通过两族活动积极参与促进和解与和平，但也关切地指出，塞浦路斯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决策层面参与和平进程的情况提供的资料不足，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可能缺乏性别顾问组在建议中所呼吁的性别观点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呼吁塞浦路斯(a)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对话，以促进并鼓励民间社会和社区参与和平进程；(b) 加大力度，通过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在和平进程中纳入性别观点；(c)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决策阶段充分吸收妇女参与。[59]

55. 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进程中的权利受到各个行为方的影响，包括国家(例如境内发生冲突的国家或卷入冲突区域层面的邻国)及非国家行为方。鉴于在冲突及冲突后情况下，国家机构常常被削弱，或由别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乃至非国家团体行使某些政府职能，委员会强调，在此类情况下，所涉各类行为方可能拥有同时适用且相互补充的整套义务。因此，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如果一个非国家行为方的行为或不作为按国际法可归咎于国家，此时也存在国家责任。此外，尽管非国家行为方无法成为《公约》缔约方，

[58] 历史对话和研究协会，政策文件：重新思考塞浦路斯教育问题，参阅 www.ahdr.info/ckfinder/userfiles/files/POLICY%20PAPER_FINAL%20LR.pdf。

[59] CEDAW/C/CYP/CO/6-7, 第 23 段和第 24 段。

但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一个具有可识别政治架构的武装团体对领土和人口行使重大控制时，非国家行为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权。[60]

56. 在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还指出，由于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妇女常常无法充分参与和介入正式的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及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这反映在，国家和非国家团体通常由男性担任领导人，而妇女除了遭受性别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外，还被排除在决策的所有方面之外。鉴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妇女和关注妇女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能够平等参与所有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工作。[61]

57. 性别顾问组由一群来自分界线两侧的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组成，他们从建设和平的角度处理性别平等问题。2012 年 12 月 6 日，顾问组推出了一份报告，题为“塞浦路斯女性的和平”。该报告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以及性别顾问组自 2009 年以来提交的文稿，包括对治理和分权、公民权、财产权和经济权利等问题的建议和解释性说明。在这些建议中，前三项已经提交给谈判员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性别顾问组对谈判小组努力探索各种方法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感到振奋。[62]

四. 结论

58. 在审议所涉期间，塞浦路斯人权问题方面出现了某些积极动态，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塞浦路斯岛南北双方的文化遗址、启动首家两族互联网广播设施、宗教间沟通氛围改善以及采取措施准许希腊东正教和穆斯林宗教领袖跨越分割该岛的“绿线”。

59. 但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着全体塞浦路斯人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

60. 我们希望，全岛上的宗教间沟通与合作可能有助于为处理人权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也可能对整体和解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61. 我们希望，为谈判和全面解决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所做的努力最终能为改善岛上的人权情况开辟道路。解决根本人权问题及其原因应当是维和工作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的基础。在此类讨论中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并对性别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审议至关重要。

[60] 见 CEDAW/C/GC/30，第 13-16 段。

[61] 同上，第 43 段和第 46 段。

[62] 见 www.gat1325.org/#！publications/c21kz。

62. 2013 年，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但具有积极意义的是，2013 年 9 月，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有史以来首次在塞浦路斯举行的宗教间圆桌讨论，随后盛赞该岛宗教自由出现重大突破。

63. 2012 年一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塞浦路斯进行初次正式访问之后，我们鼓励更多人员对全岛进行访问，并与所有相关当局接触，特别是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允许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行为方进入全岛，与相关当局和受影响人群接触。

64. 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处理所有人权保护漏洞以及根本人权问题至关重要。